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

【教師專業社群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使各領域教師，以追求教學專業提升作為目標，基於共同興趣和專業成長的追求，互相交流彼此的教學理念與實踐，以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並聚焦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希冀能有效地解決教學實務問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社群。

三、徵件對象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研究社群之提案規劃與運作，成員可由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至少 5 人組成(含社群召集人)，成員含校外教師尤佳並優先補助。

四、實施方式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社群類型：

1. **跨領域專業研究**：透過跨學院、跨領域之合作與整合性研究，促進教師教學知能及效能之提升，以反饋於課程中優化學生學習氣氛與學生學習成效。
2. **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鼓勵教師積極連結區域資源，藉由大學端資源與長才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造教育、產業及文化發展。
3. **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聚焦於**教學方法、主題及內容的創新**，由各領域教師相互分享與教學觀摩，運用創新的課程設計豐富教學內容，激發學生內在的學習興趣，以培養學生加值的能力。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的教育理念，藉由教師間聚會分享教學面的困境及解決方式，從相互交流討論中吸取經驗共同成長，並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發想及撰寫經驗為目的，進而引導投件計畫，提升本校教學實踐計畫獲補助件數。

(三)社群活動內容：依各社群運作目標及專業屬性進行規劃，實施內容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考量。

(四)社群執行方式：該計畫可以辦理的活動，包括辦理議題研討與實作探究活動、教材研發、主題式經驗分享座談會、專業領域演講及研討會、學術倫理工作坊、論壇、短期密集課程、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培訓課程等項目。

(五)計畫期程內需辦理**4場以上**之活動，**其中1場次需自辦研習並開放予校內教師參與**，每場需撰

寫活動記錄，含活動紀錄說明、簽到及拍照，若有活動講義或產出教材請附於成果報告書中。
(六)請於社群系列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計畫滿意度線上回饋表**」，並將統計總表匯入成果報告書當中(<https://forms.gle/QotR15pshZCjqt9d9>)。

四、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 (二)以社群為單位，由社群召集人撰寫相關規劃後，檢附「**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1. word 電子檔：寄至 yachi@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五、經費補助

-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相關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 **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
 2.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3.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社群召集人及成員分享演講等以支領 1 次為限。**(編列基準：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4.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5.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6. **工讀費**：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需含勞保勞退)。
- (三)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五)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各項經費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盡快完成經費核銷，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六)經費由 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支應。

六、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依「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場次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劃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延伸性與延續性。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七、 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電子檔(如附件 2)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如附件 3)。

(二)獲補助之社群其成員至少 2 人需投件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九、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分機 11601、E-mail：yachi@mail.nptu.edu.tw)